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園區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合計 25,432,03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股數 783,54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68,841 股之 56.18%

出席董事：安國國際科技代表人鍾文凱、安國國際科技代表人羅森洲、矽格代表人陳祺昌。

出席獨立董事：鄭文吉。

列　　席：黃珮娟會計師、周泰維律師。

主　席：鍾文凱　　紀　錄：謝綺紜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以及附件三。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5,432,038權，贊成權數25,340,387權，占表決總權數99.63%，反對權數11,49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0,15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本公司一一二年稅後淨利為新臺幣66,675,95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6,664,107元後，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80,212,805元，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臺幣45,268,841元，每股約分派新臺幣1元，全數配發現金。

3.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5.本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5,432,038權，贊成權數25,344,382權，占表決總權數99.65%，反對權數11,49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15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9,053,768 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臺幣 0.2 元。

2.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在上述分配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3.本次發放之資本公積按分配以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本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5,432,038 權，贊成權數 25,346,3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 10,5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15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為使本公司於實行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酬時，具有較多彈性可供運用並配合營運現況修訂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5,432,038 權，贊成權 25,342,79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4%，反對權數 11,0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17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低於時價發行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說明：1.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金管會研擬之配套措施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公司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說明事項如下：

(1)依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訂定擬發行單位總數：2,7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股數：1 股，擬發行之新股總數：普通股 2,700,000 股。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

(3)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認股權人之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訂定，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特殊專才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執行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有其必要性。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預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額僅佔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96%，因此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並不大。

B.本次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對公司並未造成財務之負擔。

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六「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4.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5,432,038權，贊成權25,335,295權，占表決總權數99.61%，反對權數22,55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4,18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擴大未來產品之銷售，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選擇方式與目的：

電子產業變化迅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公司除積極提升研發量能以面對整體環境的挑戰，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期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中掌握先機。

本公司希望引進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除可挹注資金以提高研發量能，另計畫搭配既有供應鏈及客戶營運方向，提升整體產銷量能，進而增加獲利。

B.必要性：

本公司除深耕筆記型電腦之內崁式控制器相關研發及應用，亦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之新產品並加強推廣利基型產品，開發多角應用層面，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故本次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提升研發量能並注資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C.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營運效益、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產業地位、提升產品銷售數量，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提高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改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尚不適用。

8.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5,432,038 權，贊成權 25,329,72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9%，反對權數 25,58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7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五、 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03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875,342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713,885仟元，營業收入增加161,457仟元。毛利率為36.5%，較一一一年度34.7%提升。營業費用為259,392仟元，較一一一年度243,522仟元增加15,870仟元，主要為員工酬勞成本增加所致。營業淨利為52,508仟元，較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淨利4,194仟元增加48,314仟元。營業外收入為12,378仟元，主要為利息收益13,609仟元影響所致。稅前淨利為64,885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70,358仟元減少幅度為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實際營運結果請參閱年度財務報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　併		個　體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6.05%	6.99%	6.05%	7.01%
權益報酬率	8.27%	9.95%	8.27%	9.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33%	15.52%	14.33%	15.52%
純益率	7.62%	10.77%	7.62%	10.78%
每股盈餘(元)	1.50	1.74	1.50	1.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產品研發之方向在延續公司產品策略規劃，增進產品效能及改善良率，期間仍持續開發電腦周邊相關之利基型產品。一方面持續規劃擴充電競相關產品，改善使用者介面，一方面提高微控制器之功能及規格，以利後續消費型電子產品的推廣，並不斷發展PD3.1相關的整合型產品，應用於電腦週邊產品並滿足客製化需求。同

時與客戶持續溝通以改善產品規格需求，以成功導入量產。亦致力於發展全規格產品線，以符合不同的電腦相關產品效能需求以及客戶之產品應用期望。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持續深耕筆記型電腦之內崁式控制器相關研發及應用，積極鞏固現有客戶並持續擴張客戶群，以穩健擴張營運業務觸角，開發多元電腦週邊產品與應用，並強化現有客戶之產品組合；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加強推廣利基型產品，開發多角應用層面，加深與主要客戶的合作。

(二)營業目標：雖然近期人工智慧題材不斷發酵，加上區域性政治衝突及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對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目前狀況做出全年營業目標持平之最佳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優化產品製造流程，降低成本及提升毛利率，擴大既有產品之應用，強化與客戶及廠商的關係，以維持產品市佔率及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於 110 年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未來希望能藉由整合各項資源，持續調整體質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並以個人電腦相關產品為主軸，提高各產品線的滲透率，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供應鏈關係亦為近幾年的營運重點，公司持續改善內部流程、與上下游供應商密切合作並整合集團企業之資源，以期取得穩定產能及技術支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變化迅速，迅杰除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更重視提升研發量能，產品佈局及市場行銷，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期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中掌握先機。

迅杰隨著過去幾年調整營運方針以及持續的內部流程優化，近二年公司營運持續穩健的朝正向發展。隨著 112 年興起的人工智慧熱潮，各種應用創意不斷展現，市場對個人行動裝置中整合人工智慧需求更加期待。雖然庫存問題已逐漸緩解，但由於總體經濟因素以及區域性政治衝突事件影響，增加歐美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加上全球各地通膨仍待觀察，這些均為 113 年營運帶來變數。公司將持續關注人工智慧動向及全球通貨膨脹議題，以積極準備下一波的成長契機。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附件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廿　十　七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445 號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迅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迅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迅杰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迅杰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因迅杰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

1. 依據對迅杰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242	23	$ 229,12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0,682	20	261,454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0,965	18	167,16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161	3	32,871	3
130X	存貨	六(四)	290,265	25	375,244	32
1410	預付款項		4,683	-	19,3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83	1	4,9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3,881	90	1,090,174	9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060	-	1,0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0,021	3	19,27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7,498	3	11,02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3,862	2	20,8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916	1	15,0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15,189	1	6,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546	10	74,032	6
1XXX	**資產總計**		$ 1,147,427	100	$ 1,164,206	100

（續次頁）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0,000	14	$ 196,000	17
2170	應付帳款		73,004	6	111,13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088	2	3,3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772	4	42,7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101	1	3,1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3,6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4	-	2,5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677	27	362,608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1,6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0,759	2	7,01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62	2	8,714	1
2XXX	**負債總計**		327,439	29	371,322	3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52,688	39	453,228	3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77,236	24	276,767	2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15	1	6,0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78	8	81,82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29)	(1)	(24,938)	(2)
3XXX	**權益總計**		819,988	71	792,884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7,427	100	$ 1,164,2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75,342	100	$ 713,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63,442)	(64)	(466,169)	(65)
5900	營業毛利		311,900	36	247,716	3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6,343)	(9)	(80,545)	(11)
6200	管理費用		(75,417)	(9)	(78,6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079)	(12)	(84,04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448	-	(2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391)	(30)	(243,522)	(34)
6900	營業利益		52,509	6	4,1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678	2	6,082	1
7010	其他收入		1,491	-	5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23)	-	61,748	8
7050	財務成本		(4,069)	-	(2,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77	2	66,164	9
7900	**稅前淨利**		64,886	8	70,358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1,790	-	6,548	1
8200	**本期淨利**		$ 66,676	8	$ 76,90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5)	-	$ 1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0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6)	-	$ 2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480	8	$ 77,106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676	8	$ 76,90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480	8	$ 77,106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本期淨利		-	-	-	-	76,906	-	-	-	7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175	25	-	-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81	25	-	-	77,10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7	(6,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44,323)	-	-	-	(44,3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8,865)	-	-	-	-	-	-	(8,8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10,000	-	30,865	-	-	-	-	(25,099)	15,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000)	-	5,000	-	-
12月31日餘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6,007	$ 81,820	$ 161	$ -	($ 25,099)	$ 792,884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6,007	$ 81,820	$ 161	$ -	($ 25,099)	$ 792,884
本期淨利		-	-	-	-	66,676	-	-	-	6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	(161)	-	-	(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641	(161)	-	-	66,48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08	(7,208)	-	-	-	-
現金股利		-	-	-	-	(54,375)	-	-	-	(54,3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540)	6,112	(5,643)	-	-	-	-	15,070	14,999
12月31日餘額		$ 452,688	$ 238,330	$ 38,906	$ 13,215	$ 86,878	$ -	$ -	($ 10,029)	$ 819,9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86	$ 70,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8,773	15,62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0,393	4,369
利息費用		4,069	2,209
利息收入		(17,678)	(6,0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448)	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09	403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十七)	1,1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	(177)	(1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999	15,7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143)	(15)
其他收入		(1,3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1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037)	17,942
存貨		84,979	(198,275)
預付款項		15,142	(4,0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	141
其他流動資產		958	(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94)	6,8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1)	2,906
其他流動負債		-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3,214	(72,350)
收取之利息		17,656	5,454
支付之利息		(4,040)	(2,220)
支付之所得稅		(1,719)	(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111	(69,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7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1,367)	(8,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48
取得無形資產		(23,890)	(23,692)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扣除處分之現金)		(2,817)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8)	1,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43)	(67,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一)	(36,000)	33,7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636)	(7,27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300)	(8,3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8,865)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五)	(54,375)	(44,32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14)	(35,1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18	(171,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24	400,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242	$ 229,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446 號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因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

1. 依據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242	23	$ 227,89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0,682	20	261,454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0,965	18	164,98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161	3	36,64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4	-	472	-
130X	存貨	六(四)	290,265	25	375,244	32
1410	預付款項		4,683	1	19,35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99	-	4,3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3,881	90	1,090,384	9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60	-	1,0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021	3	19,27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498	3	10,37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862	2	20,8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916	1	15,0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15,189	1	6,6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546	10	73,297	6
1XXX	**資產總計**		$ 1,147,427	100	$ 1,163,681	100

（續次頁）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0,000	14	$ 196,000	17
2170	應付帳款		73,004	6	111,13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088	2	3,3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2,772	4	42,6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101	1	2,8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3,6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4	-	2,5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677	27	362,165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6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0,759	2	6,7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3	-	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62	2	8,632	1
2XXX	**負債總計**		327,439	29	370,797	32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52,688	39	453,228	3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77,236	24	276,767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15	1	6,0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78	8	81,82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29)	(1)	(24,938)	(2)
3XXX	**權益總計**		819,988	71	792,884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7,427	100	$ 1,163,68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75,326	100	$ 713,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63,442)	(64)	(466,169)	(65)
5900	營業毛利		311,884	36	247,515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6,343)	(9)	(80,881)	(11)
6200	管理費用		(74,765)	(9)	(76,1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079)	(12)	(84,04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448	-	(1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739)	(30)	(241,217)	(34)
6900	營業利益		53,145	6	6,2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677	2	6,078	1
7010	其他收入		1,491	-	5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81)	-	61,986	9
7050	財務成本		(4,063)	-	(2,1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83)	-	(2,3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41	2	64,060	9
7900	**稅前淨利**		64,886	8	70,358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1,790	-	6,548	1
8200	**本期淨利**		$ 66,676	8	$ 76,906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	-	$ 1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201)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0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6)	-	$ 2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480	8	$ 77,106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本期淨利		-	-	-	-	76,906	-	-	-	7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175	25	-	-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81	25	-	-	77,10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7	(6,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44,323)	-	-	-	(44,3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8,865)	-	-	-	-	-	-	(8,86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10,000	-	30,865	-	-	-	-	(25,099)	15,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000)	-	5,000	-	-
12月31日餘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6,007	$ 81,820	$ 161	$ -	($ 25,099)	$ 792,884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6,007	$ 81,820	$ 161	$ -	($ 25,099)	$ 792,884
本期淨利		-	-	-	-	66,676	-	-	-	6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	(161)	-	-	(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641	(161)	-	-	66,48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08	(7,208)	-	-	-	-
現金股利		-	-	-	-	(54,375)	-	-	-	(54,3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540)	6,112	(5,643)	-	-	-	-	15,070	14,999
12月31日餘額		$ 452,688	$ 238,330	$ 38,906	$ 13,215	$ 86,878	$ -	$ -	($ 10,029)	$ 819,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86	$ 70,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8,679	15,11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393	4,369
利息費用		4,063	2,188
利息收入		(17,677)	(6,0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448)	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109	403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十八)	1,1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7)	(14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143)	(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4,999	15,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683	2,352
其他收入		(1,3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1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046)	15,593
存貨		84,979	(198,275)
預付款項		15,142	(4,025)
其他流動資產		928	(7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94)	6,8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9)	2,677
其他流動負債		-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3,831	(72,863)
收取之利息		17,656	5,450
支付之利息		(4,034)	(2,199)
支付所得稅		(1,719)	(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734	(69,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7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59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2,285)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1,367)	(8,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48
取得無形資產		(23,890)	(23,69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3)	1,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65)	(67,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36,000)	33,7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636)	(7,27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208)	(7,8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8,865)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六)	(54,375)	(44,32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22)	(34,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47	(171,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895	399,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242	$ 227,8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附件四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20,235,839**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66,675,95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7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4,10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0,212,80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1 元)	(45,268,841)
期末保留盈餘	**34,943,964**

＊股東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許舒茵　　會計主管：趙淑雯

附件五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更名修訂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公司之股票均為無實體發行而修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公司治理所需。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卅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二： 以員工認股權或庫藏股給員工，價格可低於當天收盤價或低於平均買進成本，上述適用日期皆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且須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同時，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的庫藏股股數，其相關限制應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認股權人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編制內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取得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特殊專才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

1.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述以外之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2,7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700,000 股，但因第七條各項之情形調整每一權證可認之普通股股數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實際情形調整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70%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60 %
屆滿3年	100 %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或經考核認定工作績效不佳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及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之方式處理：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離職日起視同放棄；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2. 退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2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6. 留職停薪—凡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時程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存續期間為限。
7.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公司股票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合併契約、股份受讓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及相關法令另訂之。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5. 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6. 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決議調整與否。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四)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同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五)上述各項之調整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員工認股請求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及視為放棄。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掛牌買賣。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

(六)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四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1.二月十五日

2.五月十五日

3.八月十五日

4.十一月十五日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一)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二)「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三)「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四)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資料，如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得就其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